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,提 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,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下列期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政府資訊:(一)於107年7月10日申請修法草案。(二)於107年7月30日依兩公約查詢獄政處遇措施。(三)於107年8月10日申請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法令適用章節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,爰於107年9月3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向矯正署調閱訴願人上開期日所提書狀,查有訴願人 107年7月30日之申請書,並經本部以 107年8月3日部人權字第10702517640號書函轉請矯正署辦理,惟並無所稱 107年7月10日、8月10日之申請書,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107年7月30日之申請書經本部於107年8月3日轉 請矯正署收辦後,該署以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內容涉及本部 矯正署綠島監獄權責,爰以107年8月10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783920號函請綠島監獄妥處逕復,並副知訴願人,並無應 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 受理。
- 五、 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 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長蔡清祥

委員 劉英秀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